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26號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00081號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0日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沈文賓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。														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		1													
	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		2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賦予刑事被告未成年子女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33條第1款規定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194號、第263號、第476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暨暫時處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<td>許志雄</td><td>張瓊文</td></tr><tr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td>黃昭元</td></tr><tr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td>楊惠欽</td></tr></table>			大法官 蔡焜燉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1	2	3	4
大法官 蔡焜燉	許志雄	張瓊文														
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													
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													

	蔡宗珍 陳忠五	蔡彩貞	朱富美
迴避審理本案 之大法官	尤大法官伯祥		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3年憲裁字第2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3年憲裁字第26號沈文寶聲請案		
準備程序筆錄			